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长洪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3民初9190号原告蔡淑端与被告叶长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：1.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0元及利息（以57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18%计算的利息；以57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5.4%计算的利息；以1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5.4%计算的利息；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5.4%计算的利息；以1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4.8%计算的利息；扣除已归还的利息人民币390850元，上述款项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269395.8元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。自公告发出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